

附件 6：個人撤銷報名申請書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字號		
測驗日期	測驗地點		
申請撤銷 報名理由			
檢附證明文件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退費用)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點召/入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訃文		
退費郵局帳號	700-□□□□□□□□-□□□□□□□□ 戶名：_____ 立帳郵局：_____ ※戶名需與申請人同		
聯絡電話(日)	手機		
E-mail			
【注意事項】			
1. 撤銷報名申請書請見簡章附件，或至本中心網站 http://ctlt.twl.ncku.edu.tw/gtpt 下載。			
2. 2017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受理撤銷報名申請期限見下表。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			
申請期程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版(閱讀、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版(聽寫、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版 (閱讀、聽力、聽寫、口語測驗)
		需收取每名考生試務成本費用	需收取每名考生試務成本費用
報名日起至考前 31 日 (~2017/4/19)		400 元	800 元
考前 30 日至 20 日 (2017/4/20~2017/4/30)		600 元	1,200 元
【申請程序】			
1. 考生因臨時重病或受傷住院、收到國家徵召令或測驗當日遇三親等內辦理喪事始得申請撤銷報名辦理部分退費； 其他個人或公務因素，恕不受理。			
2. 請將填妥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撤銷報名申請期程內以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信封上註明「申請撤銷報名」，郵戳為憑，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3. 如測驗日遇颱風或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延期測驗日期。考生如因測驗延期而無法應考，自延期公告日起三日內可選擇申請退費，一律退還測驗費 50%。請填妥撤銷報名申請書並傳真 06-275-5190 至本中心，並於傳真後來電 06-238-7539 確認，本中心將以傳真收件日期為受理依據；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4. 所申請之退費，將扣除需收取之成本費用，並於整批退費文件處理完畢後才辦理餘額撥款。			
-----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			
經辦人	核對	經辦主管	處理紀錄